股票代號：3289

資訊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stgroup.com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址：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1
玖、散會…… 11
拾、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拾壹、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二、公司章程…… 5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4
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7
五、董事選舉辦法…… 8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報酬率之影響…… 86
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7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 19 號 9 樓(本公司 9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季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〇九年各季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09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二季	109/08/06	110/02/25	1.5	140,362,682
第三季	109/11/11	110/05/27	1.0	93,575,121
第四季	110/03/05	-	0.6	56,145,073
合計			3.1	290,082,876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為新台幣9,300,000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05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增訂不誠信行為之檢舉信箱及檢舉電話，並變更依據之獎懲辦法及內容之表達方式，考量修訂幅度大，擬廢除10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重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0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 承認。

2、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及第 21-43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五】。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5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範，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9,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時，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募資案之私募方式，其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係指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2.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之各項特定人中擇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

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9,000,000 股以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藉由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 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10年6月12日屆滿，擬於110年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2、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0年6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3-55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業務順利之拓展與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及內容。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誠摯的向股東、投資人及員工們在過去一年對宜特科技的支持表示感謝。民國 109 年全年，營運調整得宜，在財務方面，流動比率已從民國 107 年 83%、民國 108 年 100%提升至民國 109 年 140％，償債能力大幅改善；負債比率也從民國 107 年 68%、民國 108 年的 53%降低至民國 109 年 47％，財務結構明顯改善。

民國 109 年全年合併營收 30.43 億元，與去年同期(民國 108 年)相較成長 20.75％，民國 109 年毛利率達 27.57%，超越民國 108 年的 15.97%。

此外，民國 109 年整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62 億元、每股盈餘(EPS)新台幣 2.80 元，已超過民國 108 年全年新台幣 0.77 億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1.10 元之數字，宜特民國 109 年全年獲利繳出不錯成績單。

民國 109 年營業概況

宜特科技民國 109 年營收獲利情形：
民國 109 年營收為 2,746,049 仟元，年增 23.98%；
民國 109 年營業毛利為 811,072 仟元，年增 105.33%；
民國 109 年營業淨利為 290,589 仟元，年增 342.77%；
民國 109 年稅後淨利為 262,069 仟元，年增 240.67%；

若從合併角度來看，
民國 109 年合併營收為 3,042,863 仟元，年增 20.75%；
民國 109 年營業毛利為 838,946 仟元，年增 108.50%；
民國 109 年營業淨利為 227,045 仟元，年增 207.55%；
民國 109 年稅後淨利為 230,007 仟元，年增 487.98%；
以民國 10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 2.80 元，年增 154.55%

宜特科技 (3289) 民國 109 年合併營收獲利情形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年增(減)%
營業收入	3,042,863	2,519,925	20.75%
營業毛利	838,946	402,377	108.50%
營業淨利	227,045	(211,114)	207.55%
稅前淨利	257,278	(228,314)	212.69%
稅後純益(損)	230,007	39,118	487.98%
每股盈餘(元)	2.80	1.10	154.55%

未來展望

一、 COVID 疫情催生宅經濟，5G、雲端資料中心創商機

在疫情之下，人類生活型態的改變，如遠距教學/辦公、收看影音串流等需求，也讓高效運算更受到重視。雲端運算、高速傳輸、車聯網、物聯網(IoT)等等，很多資料都要彙整至資料中心，而這些雲端相關晶片的買家，如微軟、亞馬遜、Google 等等尖牙股成員，這些龍頭品牌大廠具有很強的品牌力道，紛紛建立雲端資料中心，扮演「包租公」角色，囊括各種 AI 解決方案，還可以收取費用。

除了龍頭品牌大廠看好資料中心的獲利能力外，相關的網通、伺服器晶片單價不斐，要求高算力、高品質，皆需要第三方驗證分析實驗室，協助確認產品品質，因此將帶動宜特民國 110 年 5G、雲端資料中心的驗證分析需求。

二、 電動車帶動車用半導體需求，驗證分析不可或缺

因COVID-19疫情各國封城下，民國109年上半年車用半導體市場大幅衰退，不過到了民國109年下半年，汽車的需求與生產情況好轉、現階段汽車庫存水位低、以及各國對於自駕車法規的逐步制定，將驅使民國110年車用電子市場大幅成長。

近期國際汽車供應鏈來台敲門，除了來搶晶圓代工產能，也順道了解台灣在地汽車零組件供應鏈，特別是未來電動車、ADAS、自駕車等普及，對於半導體的需求將會快速拉升，然而汽車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思維，不若是一般消費性產品「Time to Market」，必須以「Design for Reliability」品質為優先。

然而汽車產業的專業需求與台灣廠商擅長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極為不同，且規範嚴苛、驗證環節更複雜，因此，非常需要專業的第三方驗證分析廠商協助完成驗證流程，因此，宜特預估民國 110 年汽車電子驗證的需求將大幅提升。

三、　美中貿易帶來冷戰，台供應鏈顯見雙邊釋單效應

美中貿易戰所開啟的新冷戰時代下，在美國去中化與中國去美化各自戰略全面上路後，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確左右為難，但也絕處逢生。綜覽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從 IC 設計到晶圓代工，乃至封裝測試等，不僅擁有全球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與分工，各產業的市占率也是名列前茅，具備研發技術優勢紅利，並均有中國、美國現階段所需資源，台灣在「一個世界、兩個體系」的 G2 大戰略下，台供應鏈顯見雙邊釋單效應。

這是個風起雲湧的時代，也是處處充滿機會、變化的世代。台灣半導體業受惠雙邊釋單效應，研發動能持續增長，研發開案量驗證分析需求隨之增溫。

結語:

展望未來，在美中貿易大戰與 COVID-19 後疫情時代，台灣已成為全球半導體發展重鎮，享有絕佳的產業戰略地位。在民國 110 年，無法回頭的新能源車(EV)、自駕車、汽車電子化等次世代車發展、以及宅經濟帶動的 5G、AI、HPC 等晶片需求齊發下，講究輕薄短小、傳輸快速的行動裝置，及需處理龐大資料訊息，著重效能與散熱方面的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基地台等，都帶動台灣半導體業者研發開案量穩健成長。有研發，就需要驗證分析確保研發品質，民國 110 年，驗證分析需求不停歇，將有望成為宜特持續成長的動力。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維斌
總經理：余維斌
主辦會計：林榆桑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之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相關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樓永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範圍：
凡本公司各階層人員，與公司外其他相關團體等均適用。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名詞定義
NA

4. 權責：
4.1 管理處：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負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四、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4.2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5. 作業內容：
5.1 不誠信行為：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5.2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3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公司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4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5.2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負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負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負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負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5.5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負責單位。本公司負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5.6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之政治獻金，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5.7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陳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三、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5.8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負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9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管理處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10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11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5.12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13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14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5.15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並得視情況終止與其商業往來。

5.17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18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給予適當獎勵，公司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通報管道：專用信箱(ethics@istgroup.com)/專線電話 (03-5799909#1995)，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負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負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9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20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管理處應視情況舉辦內部宣導，並可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獎懲及申訴則依「獎

懲作業管理辦法」執行。

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獎懲作業管理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21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5.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6. 相關文件/表單：

6.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2 證券交易法

6.3 獎懲作業管理辦法(C00-120-30002)

6.4 宜特科技機密資料管理規則(A00-120-2002)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46,049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內外公司且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9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新台幣 1,008,979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八。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8,879 仟元及 542,705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7%，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74 仟元及 15,137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及 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黃　裕　峰

會 計 師　蔡　美　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1,639	7	$ 327,87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150	-	1,17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99,912	14	813,685	10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4,230	-	4,1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5,815	-	32,3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1,537	1	303,416	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九）	65,339	1	195,12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4,493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4,115	23	1,677,786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4,304	-	24,4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02,636	21	2,044,303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3,676,062	50	4,071,106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302,239	4	306,370	4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040	-	9,458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9,640	2	146,1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120	-	9,206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3,980	-	8,2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3,650	-	15,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51,671	77	6,634,738	80
1XXX	資產總計	$ 7,355,786	100	$ 8,312,52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21,707	4	$ 288,22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7	-	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4,646	1	60,55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3,857	3	189,06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901	-	3,875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73,780	1	83,740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十）	233,938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70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40,506	1	41,549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1,451,534	1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4,667	2	412,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617,417	8	263,289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6,151	23	2,793,85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454,533	20	1,17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09	-	4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276,971	4	281,125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9,643	-	2,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42,056	24	1,453,606	17
2XXX	負債總計	3,448,207	47	4,247,464	51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35,751	12	935,751	11
3200	資本公積	2,630,865	36	2,625,954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770	2	134,96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815	2	6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23	2	395,318	5
3400	其他權益	(92,145)	(1)	(90,878)	(1)
3XXX	權益總計	3,907,579	53	4,065,060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55,786	100	$ 8,312,5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2,746,049	100	$ 2,214,860	100
5600	勞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1,934,977	71	1,819,849	82
5900	營業毛利	811,072	29	395,011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01,501	4	90,690	4
6200	管理費用	308,741	11	348,12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444	4	79,58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97	-	(3,6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0,483	19	514,709	23
6900	營業淨利（損）	290,589	10	(119,69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3,593	-	1,20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57,916	2	37,5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9,961)	-	(9,8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57,091)	(2)	(80,571)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	4,188	-	240,08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5)	-	188,342	8
7900	稅前淨利	289,234	10	68,64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27,165	1	(8,28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62,069	9	76,92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 1,301)	-	$ 3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十）	49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4,839)	-	(16,39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十）	3,073	-	(4,9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68)	-	(20,98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9,501	9	55,94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2.80		$ 1.10	
9810	稀　釋	$ 2.79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575	$ 635,751	$ 1,830,912	$ 134,969	$ 63,946	$ 335,945	$ -	($ 70,886)	$ 2,930,63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76,927	-	-	76,92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	-	(21,331)	(20,98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277	-	(21,331)	55,946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776,709	-	-	-	-	-	1,076,7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930)	-	-	-	-	1,339	(5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8)	-	-	(17,904)	-	-	(18,2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581	-	-	-	-	-	20,58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575	935,751	2,625,954	134,969	63,946	395,318	-	(90,878)	4,065,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01	-	(28,80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869	(35,86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1,088)	-	-	(421,0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21	-	-	-	-	-	1,62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62,069	-	-	262,06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1)	499	(1,766)	(2,5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768	499	(1,766)	259,50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290	-	-	(805)	-	-	2,48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575	$ 935,751	$ 2,630,865	$ 163,770	$ 99,815	$ 169,523	$ 499	($ 92,644)	$ 3,907,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9,234	$ 68,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2,634	728,468
A20200	攤銷費用	5,910	4,8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97	(3,6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458)	2,048
A20900	財務成本	57,091	80,571
A21200	利息收入	(3,593)	(1,2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5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188)	(240,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1,100)	4,1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1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47	2,384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6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9	(60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6,683)	(41,2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22	(8,9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125	(270,88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193	(4,41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5	(153)
A32125	合約負債	24,088	(1,43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90	35,6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26	1,3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4,798	15,0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3,681	393,3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798)	(28,51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1,562	(1,546)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594,445	363,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5,714)	(73,93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9	67,81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8,610	158,6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103)	(270,3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008	29,9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	1,129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6,492)	(2,990)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114	4,0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9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93	1,202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及盈餘匯回	225,099	4,8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997	(79,5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850	148,153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480,000)	(484,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9,193	3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1,993)	(1,258,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38	-
C04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551)	(55,76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87,15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076,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5,013)	(233,1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	(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3,767	50,5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872	277,3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639	$ 327,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042,863 仟元，主要為提供客戶產品驗證分析服務之勞務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六。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眾多，分散國內外不同產業，故將本年度交易對象中，為國內外公司且交易金額較高者，其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查核客戶之真實性，並分析兩年度客戶變動及檢視應收帳款週轉率之合理性。
3. 自全年度營業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銷貨憑證及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檢視是否發生重大收入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係歸因於民國 109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誤述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為 1,081,247 仟元，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

管理階層係考量過往歷史收款經驗及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做為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依據，因其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對於本年度查核係屬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提列應收帳款帳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檢視期後收款情形，驗證其應收帳款減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8,879 仟元及 542,70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7%及 6%，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74 仟元及 15,1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及 85%。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2,680	12	$ 808,314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3,322	-	5,52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71,617	15	892,585	10
11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4,230	-	4,1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5,470	-	20,41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110,548	2	1,194,774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8,115	-	18,571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八）	102,079	1	163,04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六）	12,499	-	9,5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50,560	30	3,116,853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09	1	37,13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2,60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673,758	9	660,43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3,812,805	52	4,274,32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六）	427,648	6	455,646	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	-	302	-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5,723	-	14,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725	-	7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259	2	146,13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17	-	24,796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三一）	-	-	109,335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一）	3,980	-	8,2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3,650	-	15,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28,277	70	5,746,986	65
1XXX	資產總計	$ 7,378,837	100	$ 8,863,83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401,957	6	$ 402,34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7	-	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85,214	1	60,832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696	3	202,34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5,924	-	3,698	-
2213	應付設備款	71,775	1	77,842	1
2216	應付股利	233,938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6,705	-	4,5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70,522	1	69,383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451,534	1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129,373	2	464,91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363,571	5	392,66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4,702	22	3,130,129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1,477,383	20	1,197,55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09	-	4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372,111	5	402,135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2,005	-	2,0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52,408	25	1,602,172	18
2XXX	負債總計	3,447,110	47	4,732,301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五、三一及三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35,751	13	935,751	10
3200	資本公積	2,630,865	35	2,625,954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770	2	134,96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815	2	63,9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523	2	395,318	4
3490	其他權益	(92,145)	(1)	(90,87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907,579	53	4,065,060	4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二）	24,148	-	66,478	1
3XXX	權益總計	3,931,727	53	4,131,53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78,837	100	$ 8,863,8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9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	108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3,042,863	100	$ 2,519,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2,203,917	73	2,117,548	84
5900	營業毛利	838,946	27	402,377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601	4	110,563	4
6200	管理費用	377,952	12	411,79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573	4	94,40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75	-	(3,2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1,901	20	613,491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227,045	7	(211,11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5,040	-	2,0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五）	70,239	2	42,4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12,407	1	28,9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64,689)	(2)	(88,404)	(4)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7,236	-	(2,2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33	1	(17,20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57,278	8	(228,3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27,271	1	(3,2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金　額	109 年度 %	108 年度 金　額	108 年度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 230,007	7	($ 225,032)	(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四及十）	-	-	264,150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230,007	7	39,11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四）	(1,301)	-	3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9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五）	(4,893)	-	(16,69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3,073	-	(4,9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2)	-	(21,27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7,385	7	$ 17,84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069	9	$ 76,92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62)	(1)	(37,809)	(1)
8600		$ 230,007	8	$ 39,11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501	8	$ 55,94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116)	(1)	(38,105)	(1)
8700		$ 227,385	7	$ 17,84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金　額	109 年度 %	108 年度 金　額	108 年度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2.80		$ 1.10	
9850	稀　釋	$ 2.79		$ 1.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80		($ 2.68)	
9810	稀　釋	$ 2.79		($ 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575	$ 635,751	$ 1,830,912	$ 134,969	$ 63,946	$ 335,945	$ -	($ 70,886)	$ 2,930,637	$ 24,432	$ 2,955,069
D1	108 年度淨利（損）	-	-	-	-	-	76,927	-	-	76,927	(37,809)	39,11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0	-	(21,331)	(20,981)	(296)	(21,27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277	-	(21,331)	55,946	(38,105)	17,841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0	776,709	-	-	-	-	-	1,076,709	-	1,076,7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930)	-	-	-	-	1,339	(591)	-	(5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8)	-	-	(17,904)	-	-	(18,222)	18,22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581	-	-	-	-	-	20,581	-	20,58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1,929	61,92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575	935,751	2,625,954	134,969	63,946	395,318	-	(90,878)	4,065,060	66,478	4,131,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01	-	(28,80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869	(35,86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1,088)	-	-	(421,088)	-	(421,08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21	-	-	-	-	-	1,621	-	1,621
D1	109 年度淨利（損）	-	-	-	-	-	262,069	-	-	262,069	(32,062)	230,00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1)	499	(1,766)	(2,568)	(54)	(2,622)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0,768	499	(1,766)	259,501	(32,116)	227,38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6,645)	(6,6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290	-	-	(805)	-	-	2,485	(3,569)	(1,08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3,575	$ 935,751	$ 2,630,865	$ 163,770	$ 99,815	$ 169,523	$ 499	($ 92,644)	$ 3,907,579	$ 24,148	$ 3,931,7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57,278	($ 228,31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3,23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7,278	34,9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6,847	1,075,680
A20200	攤銷費用	8,582	10,2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75	(2,3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77)	(22,502)
A20900	財務成本	64,689	116,982
A21200	利息收入	(5,040)	(4,2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8	20,5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36)	2,2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774	4,84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14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91,25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648)	(3,15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64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01	(43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0,412)	(129,0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87	2,0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010	(174,9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7)	128,02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245	(40,12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5	(153)
A32125	合約負債	24,382	(6,3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41	106,4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6	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56)	(19,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6,726	811,1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561)	(77,199)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6,906	(1,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3,071	732,0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	$ 103,48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7,81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附註三一）	1,016,551	(126,9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288)	(343,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841	44,3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28	4,932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9,876)	(9,36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4,114	4,0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95)	(9,5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40	4,295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050	4,840
B09900	喪失子公司控制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一）	(10,2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4,014	(255,9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4)	147,69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480,000)	(484,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193	445,6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5,547)	(1,606,4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6,425)	(114,807)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87,15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076,70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11)	61,9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3,024)	(493,5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	(4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4,366	(17,5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8,314	825,8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2,680	$ 808,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296,24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01,205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803,0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3,191,952
本期淨利	262,068,90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96,460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67,2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7,997,144
分配項目		
1. 一〇九年第二季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	140,362,682	
2. 一〇九年第三季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93,575,121	
3. 一〇九年第四季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	56,145,073	
分配合計		290,082,8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7,914,268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	依內部作業流程修正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 2.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契約總額度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1.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5%。 2.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0%。 3.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	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 2.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契約總額度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1.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5%。 2.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0%。 3.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過法務或律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	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	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 :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 :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 :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 :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 :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 :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 :2021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 :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 :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 :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 :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 :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 :2019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2019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依內部作業流程修正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內部作業流程修正
第二十五條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依內部作業流程修正

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公司 110 年第十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漢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余維斌	私立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EMBA 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創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宜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SAMOA)董事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Seychelles)董事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董事 宜特(昆山)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監察人 Supreme Fortune Corp.董事長 Hot Light Co., Ltd 董事長 昆山矽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賀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環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續智財有限公司董事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特(昆山)機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資深工程師	3,652,288
董事	慧龍(股)公司代表人: 陳勁卓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德凱宜特(股)公司副董事長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慧龍(股)公司董事長 創量科技(股)公司董事 曾任: 英誌企業(股)公司伺服器事業處處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經理	849,921

董事	杜忠哲	美國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資訊管理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量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全信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曾任: 匯豐銀行消金部經理 特加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總翔企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962,000
董事	劉復漢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雙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賀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圓凱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曾任: 昆盈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934,525
董事	凱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陽光	台灣大學經濟系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山益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688,753
董事	羅文豪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EMBA 碩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桀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統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寰美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桀科(股)公司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東禾家電(股)公司董事 美桀電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00,075
獨立董事	洪文明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企業家班修習結業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

獨立董事	王志鴻	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材料所博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穎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穎華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材料(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穎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 億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新磐(股)公司董事長 高祐精化(股)公司董事長 謝謝你好朋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友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新磐塑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Sky Grant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td.(Samoa)董事 Sing Pe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Co., Ltd. (Anguilla)董事 曾任: 精碟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穎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光武技術學院化工系專任助理教授	-
獨立董事	樓永堅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學系行銷學博士	現任: 宜特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聲寶(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經濟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
獨立董事	于卓民	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現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曾任: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顧問 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商學院助理教授	-

拾壹、【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副董事長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投保事宜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若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資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

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三)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百。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備查並依下列規定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 仟萬元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執行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仟萬元(含)以上者，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應將前述備查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由財務部門檢呈相關資料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不及事前核定，則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由財務部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

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部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部門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整體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授權董事長核決。

2.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授權董事長核決，交易契約總額度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六）損失上限

1.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5%。

2.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本金之 10%。

3.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出書面報告，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的考量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份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四）現金流量的考量

必須以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無虞為交易前提。

（五）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六）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才能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制度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四）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專人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間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二）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四）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財務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項第（一）、（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彙總交易明細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承認通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財務部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

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資料之備置及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事項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職員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八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訂定：2007年09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08年4月0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 :2012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2012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 :201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14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 :2014年09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 :2015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2015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 :2017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7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 :2019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作業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期間及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計息。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辦理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填具「資金貸放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或保證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辦理徵信工作。

二、審查及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評估意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前項議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 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

(八) 借款合約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九)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本公司亦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作為擔保(此本票不載明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本公司財會部應就資金貸放事項明細登載分戶帳，其內容包括貸款公司名稱、貸款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放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等；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

第八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九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其他人之明細表，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九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資金貸與他人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保證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面(一)~(四)款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 條件：

合於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仍不得予以背書保證：

一、有不利於本公司之行為者。

二、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三、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信用記錄不佳等記錄者。

四、信譽風評不佳者。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內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

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並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六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財會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本公司財會部門述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徵信、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具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

第十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及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二、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條文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廿條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若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其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子公司並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呈報母公司。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詳細審查及風險評估外，續後財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每月須對該子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報表提出分析報告呈送董事長，持續追蹤管控，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壹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五：董事選舉辦法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1年9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漢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維斌	107.06.13	3 年	2,720,288	4.28	3,652,288	3.90
副董事長	慧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勁卓	107.06.13	3 年	1,000	0.001	849,921	0.91
董事	杜忠哲	107.06.13	3 年	870,441	1.37	962,000	1.03
董事	劉復漢	107.06.13	3 年	800,640	1.26	934,525	1.00
董事	凱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陽光	107.06.13	3 年	340,000	0.53	688,753	0.74
董事	羅文豪	108.06.13	2 年	177,595	0.28	500,075	0.53
獨立董事	王志鴻	107.06.1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洪文明	107.06.1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樓永堅	108.06.13	2 年	-	-	-	-
合計				4,909,964	7.721	7,587,562	8.11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93,575,121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486,009 股